

证券代码：832715

证券简称：华信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及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工作。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定向回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本次回购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及《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设置业绩考核要求，根据第二次解除限售安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30%，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

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最近3年内被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4）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5）存在重大违法或犯罪行为的；</p> <p>（6）存在侵犯公司商业秘密行为的；</p> <p>（7）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兼职导致或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p> <p>（8）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3	<p>公司业绩指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812 967 2002"> <thead> <tr> <th>解除限售安排</th> <th>业绩考核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次解除限售</td> <td>2021年与2020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1年与2020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022年按照与2021年相同的汇率计算，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17.20%；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1年与2020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2年与2021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022年按照与2021年相同的汇率计算，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18.91%； 上述指标达到第二次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次解除限售	2023年与2022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同等汇率下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是指同等汇率下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	个人业绩指标：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卓越、优秀、胜任、需改进、差共五档。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应达到胜任（含）以上标准，并且完成个人财务预算目标不低于80%。		本次参与绩效考核的共有12名激励对象，其2022年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胜任（含）以上标准，但是，其中4人个人财务预算目标完成比例低于80%，未达到个人业绩指标。

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指标未达成，不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对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三、 回购基本情况

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实际授予刘军等12人10,065,85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4元/股。

公司按照《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当部分激励对象未满足行使权益的条件，该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予以回购后注销，但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等条款，定向回购岳雪峰、佟永江、孙宝安、张立4人持有的96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为9.54%，回购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7%。

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为3.72元/股，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价格=授予价格4.44元/股-2021年1月19日权益分派金额0.12元/股-2021

年4月28日权益分派金额0.30元/股-2022年5月12日权益分派金额0.30元/股=3.72元/股。

若本次回购前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

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资金总额为3,571,2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岳雪峰	副总裁	240,000	320,000	2.384%
8	佟永江	原副总裁	240,000	320,000	2.384%
9	孙宝安	原副总裁	240,000	320,000	2.384%
10	张立	副总裁	240,000	320,000	2.38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60,000	1,280,000	9.54%
合计			960,000	1,280,000	9.54%

####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783,201	32.93%	115,823,201	32.7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37,901,794	67.07%	237,901,794	67.26%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总计	354,684,995	100.00%	353,724,995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2023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78,122.70 万元，净资产为 207,766.62 万元，货币资金为 145,912.93 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357.12 万元，回购资金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0.09%、净资产的 0.17%和货币资金的 0.24%，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七、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